

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8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宁夏 2019 年度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到 22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48 万人，增长 4.85%。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95.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9.6 万人，增长 5.17%；比 2015 年底增加 37.9 万人，年平均增长 5.5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31.1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88 万人，增长 2.9%。

表1-1： 2019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参保人数	地区	参保人数
银川市（市本级）	77.36	红寺堡	0.45
灵武市	4.81	固原市（市本级）	5.65
永宁县	5.5	西吉县	1.47
贺兰县	5.22	隆德县	0.92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34	泾源县	0.46
石嘴山市（市本级）	19.48	彭阳县	1.18
平罗县	7.51	中卫市（市本级）	11.73
吴忠市（市本级）	11.07	中宁县	6.88
青铜峡市	6.41	海原县	1.87
盐池县	1.85	区本级	22.94
同心县	1.32	合计	195.42

表1-2： 2019年分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参保人数	地区	参保人数
银川市（市本级）	3.66	红寺堡	0.39
灵武市	1.01	固原市（市本级）	2.01
永宁县	0.72	西吉县	1.27
贺兰县	0.70	隆德县	0.74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	泾源县	0.42
石嘴山市（市本级）	1.84	彭阳县	0.78
平罗县	1.07	中卫市（市本级）	1.32
吴忠市（市本级）	1.60	中宁县	1.00
青铜峡市	1.06	海原县	1.28
盐池县	0.69	区本级	8.48
同心县	1.14	合计	31.18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按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截至2019年底，企业单位参保人数为108.89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55.72%，比上年增加5.82万人，增长5.65%；

比2015年底增加16.23万人，年平均增长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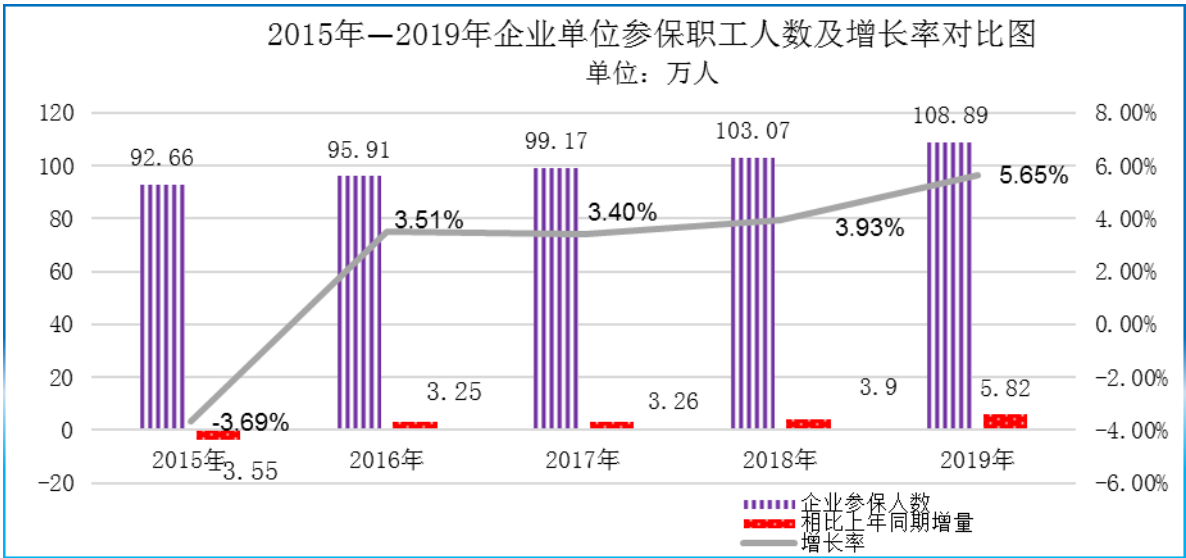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 年-2019 年企业单位参保职工人数及增长率对比图

其他人员¹：截至 2019 年底，参保人数为 86.53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44.28%，比上年增加 3.78 万人，增长 4.57%；比 2015 年底增加 21.68 万人，年平均增长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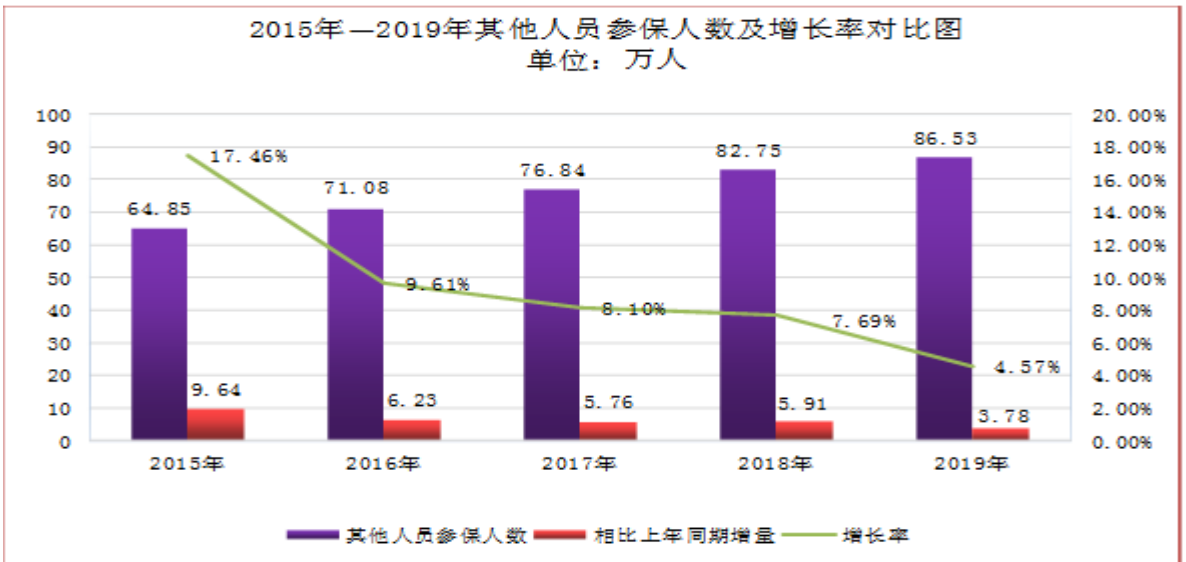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 年-2019 年其他人员参保人数及增长率对比图

¹ 其他人员：指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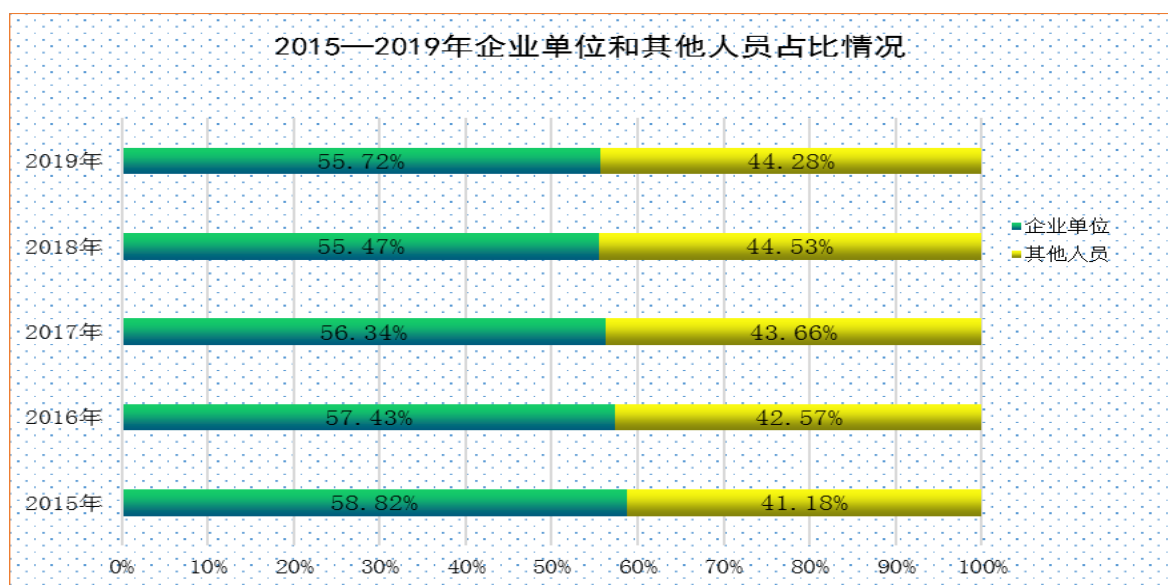


图 1-3 2015 年-2019 年企业单位和其他人员占比情况

(2) 按人员类别

职工：截至 2019 年底，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39.99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71.64%，比上年增加 7.54 万人，增长 5.69%；比 2015 年底增加 28.87 万人，年平均增长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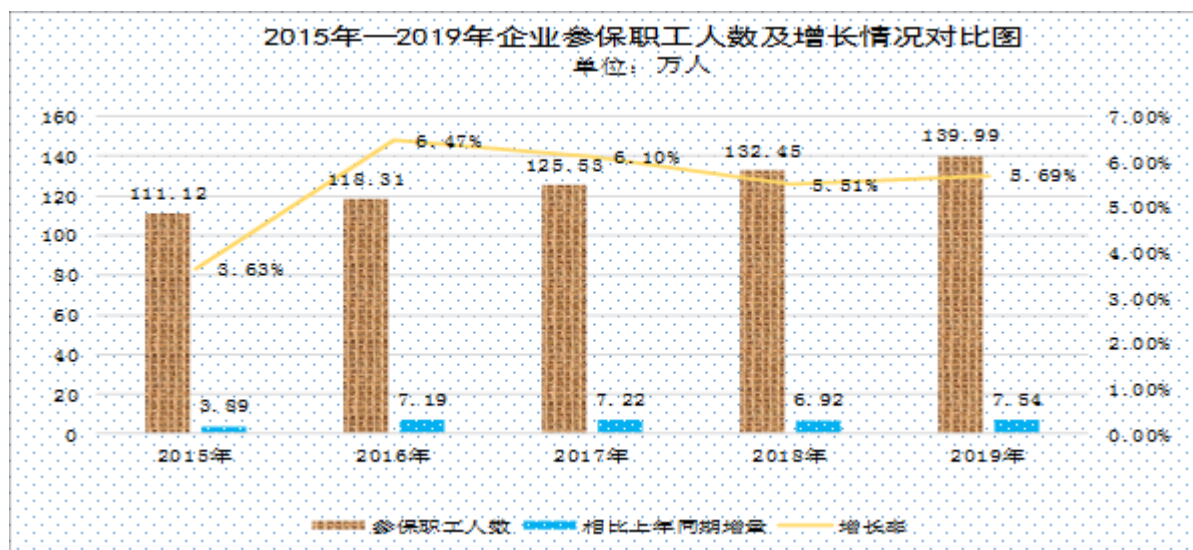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年-2019 年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及增长情况对比图

离退休人员：截至 2019 年底，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为 55.4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6 万人，增长 3.86%；比 2015 年增加 9.03 万人，年平均增长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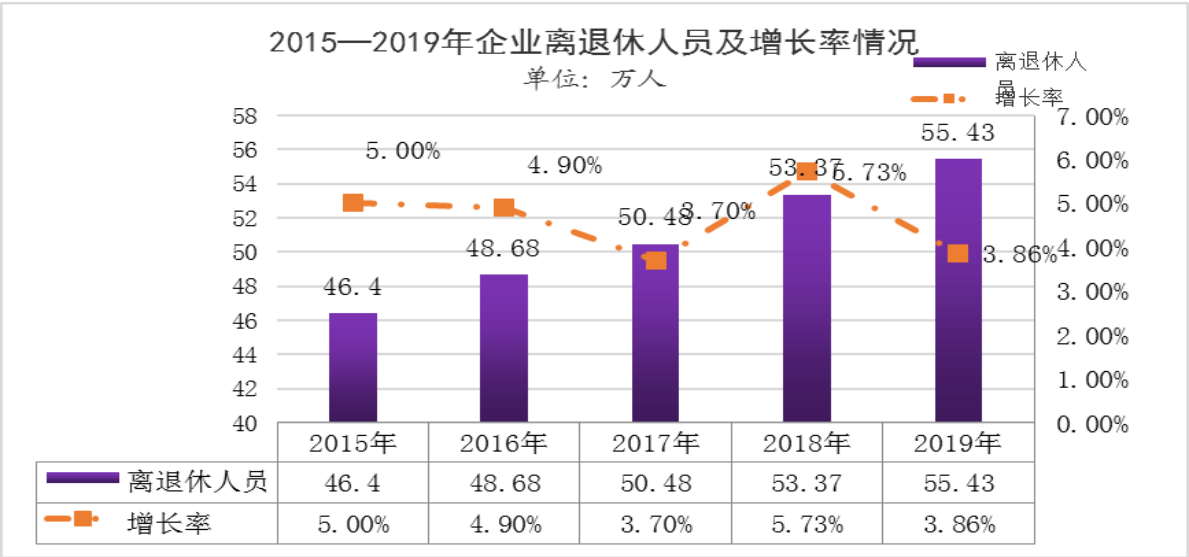


图 1-5 2015 年-2019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增长率情况

抚养比²：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为 2.53:1，较上年的 2.48:1 略有上升。养老保险抚养比较高的地区有：宁东能源化工基地（102.91:1）、红寺堡区（6.65:1）、银川市（4.51:1）、盐池县（3.01:1）；养老保险抚养比较低的地区有：同心县（0.78:1）、海原县（0.87:1）、彭阳县（1.09:1）、西吉县（1.27:1）。

²抚养比：指参保职工人数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的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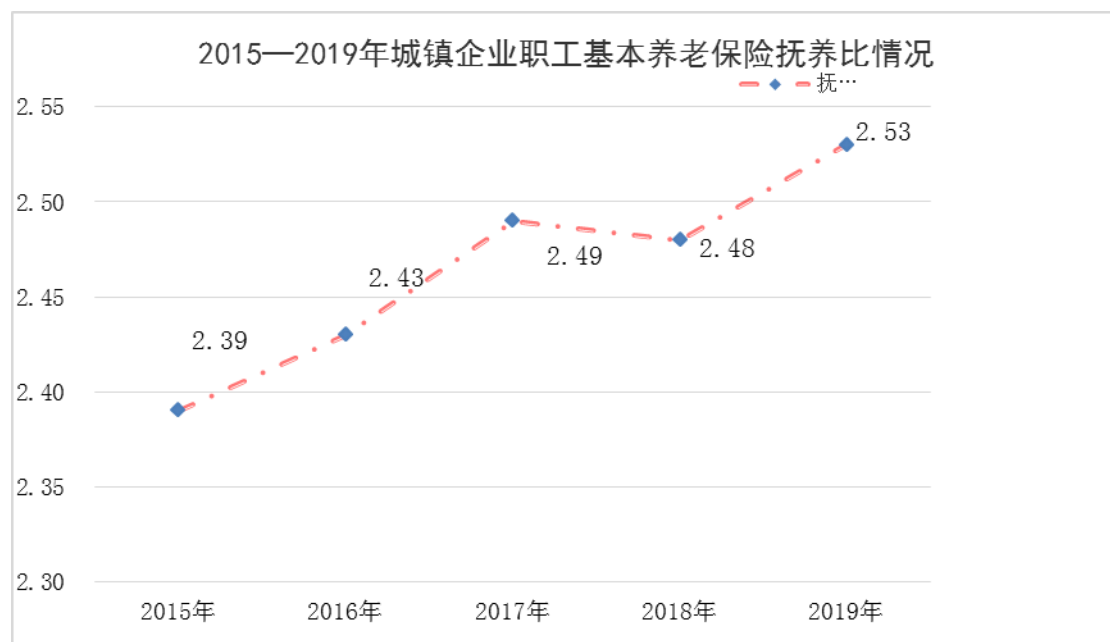


图 1-6 2015-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

表1-3：2019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

地区	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银川市（市本级）	4.51:1	红寺堡	6.65:1
灵武市	1.30:1	固原市（市本级）	2.29:1
永宁县	2.52:1	西吉县	1.27:1
贺兰县	2.63:1	隆德县	1.31: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02.91:1	泾源县	1.70:1
石嘴山市（市本级）	1.86:1	彭阳县	1.09:1
平罗县	1.87:1	中卫市（市本级）	2.01:1
吴忠市（市本级）	1.77:1	中宁县	2.85:1
青铜峡市	2.86:1	海原县	0.87:1
盐池县	3.01:1	区本级	1.35:1
同心县	0.78:1		

2. 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 115.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6.7 万人，增长 6.17%；比 2015 年增加 15.94 万人，年平均增长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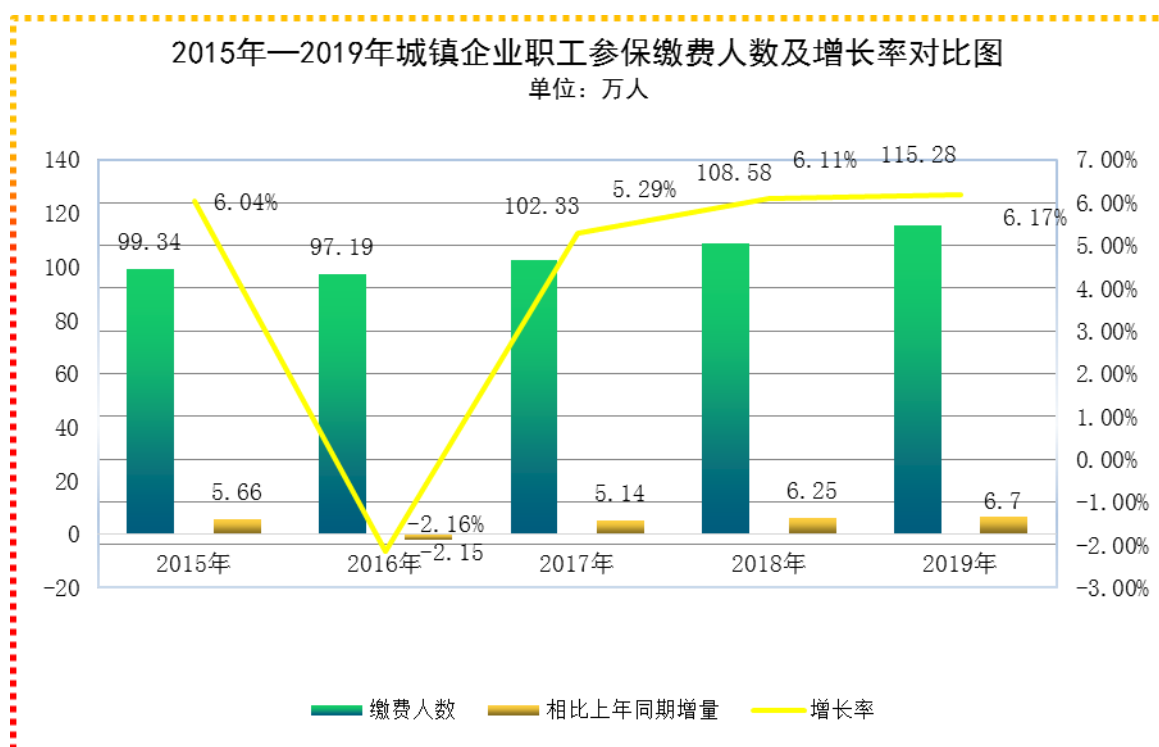


图 1-7 2015 年-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参保缴费人数及增长率对比图

表1-4：2019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市县	缴费人数	市县	缴费人数
银川市（市本级）	48.24	红寺堡	0.33
灵武市	2.61	固原市（市本级）	3.58
永宁县	3.37	西吉县	0.52
贺兰县	3.51	隆德县	0.3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30	泾源县	0.26
石嘴山市（市本级）	11.13	彭阳县	0.52
平罗县	3.80	中卫市（市本级）	6.48
吴忠市（市本级）	6.91	中宁县	4.09
青铜峡市	3.09	海原县	0.72
盐池县	1.28	区本级	12.65
同心县	0.53	合计	115.28

3. 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续人数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共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6842 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1 人次,下降 18.09%;共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2891 人次,较上年增加 101 人次,增长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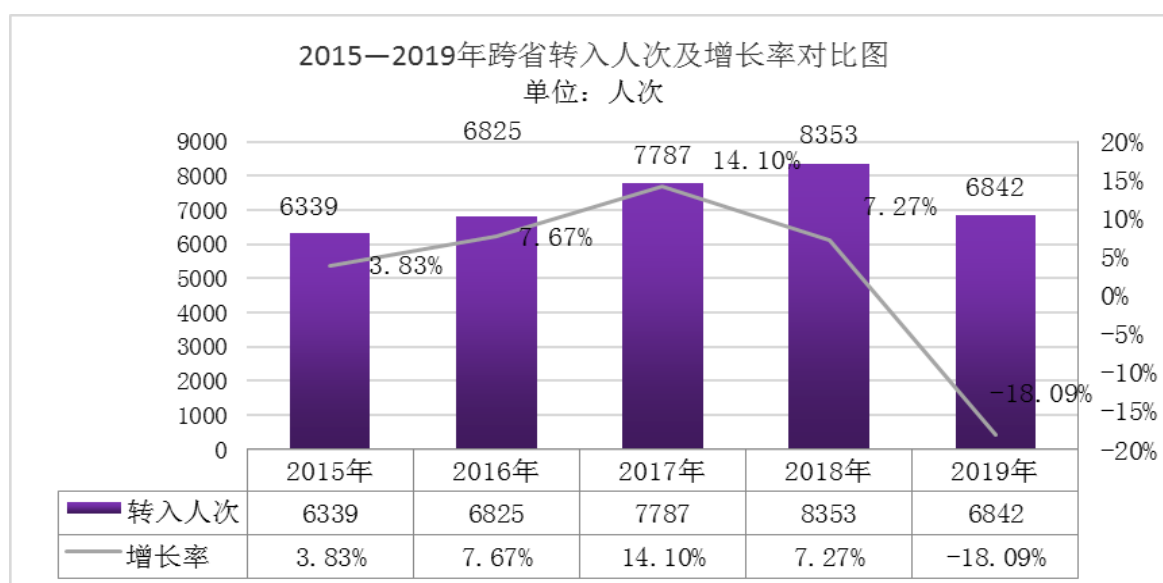


图 1-8 2015 年-2019 年跨省转入人次及增长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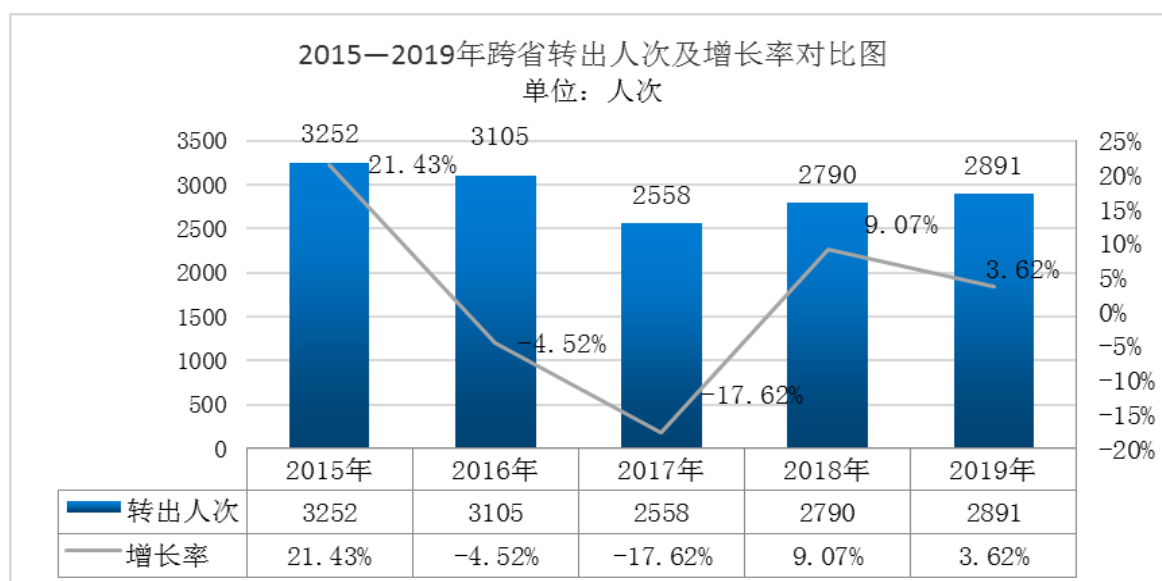


图 1-9 2015 年-2019 年跨省转出人次及增长率对比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 按单位类型

截至 2019 年底，机关单位参保人员为 11.3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8 万人，增长率为 5.4%，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36.37%。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为 19.72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8 万人，增长率为 1.44%，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63.25%。其他单位（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下同）参保人员为 0.12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1 万人，增长率为 9.1%，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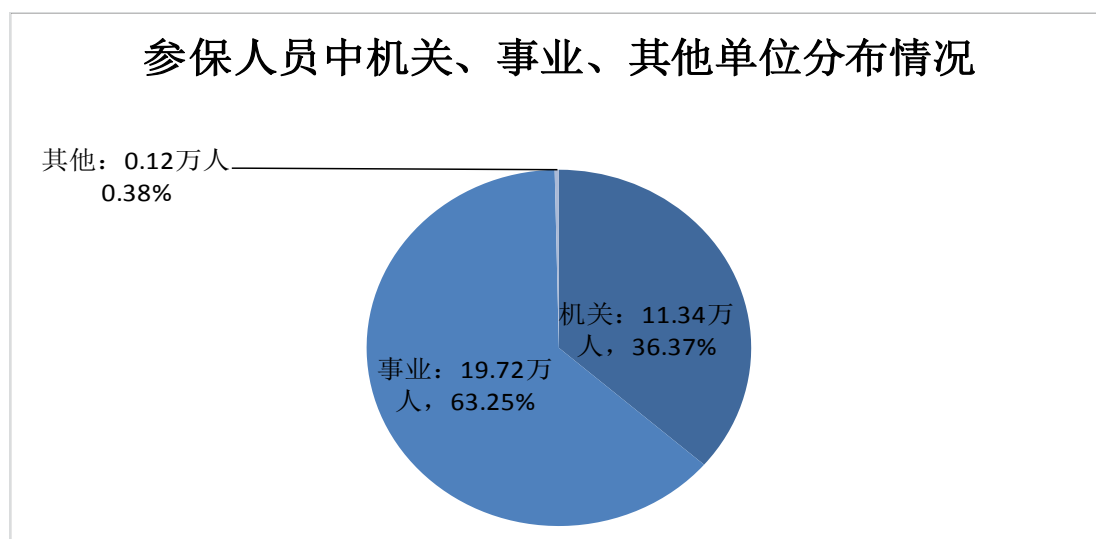


图 1-10 参保人员中机关、事业、其他单位分布情况

(2) 按人员类别

截至 2019 年底，参保职工 20.60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5 万人，增长率为 2.74%，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66.07%。离退休人员 10.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3 万人，增长率为 3.22%，占全部参保人员的 3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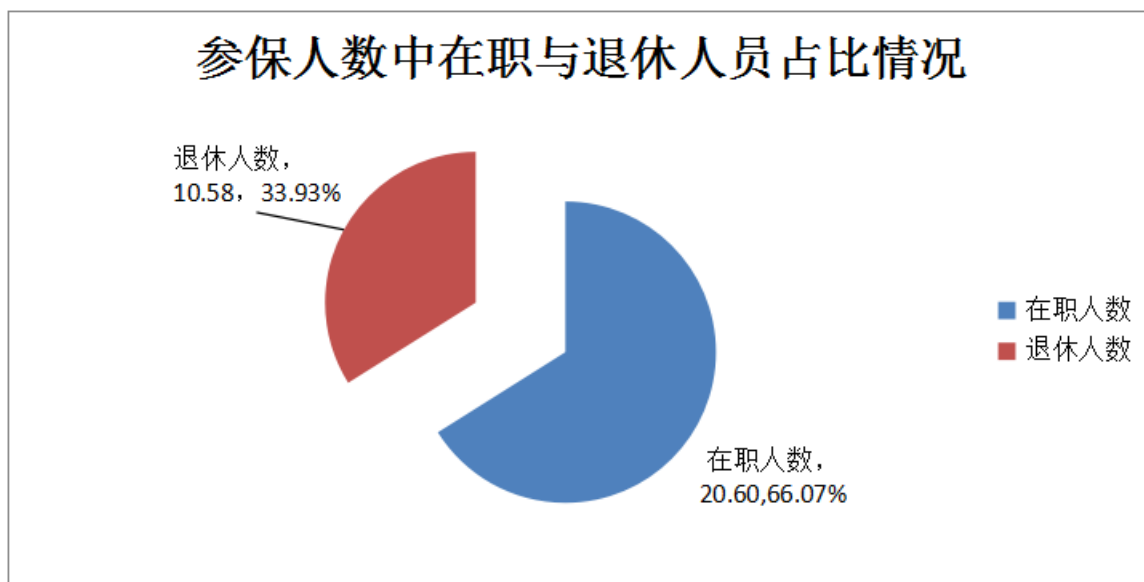


图 1-11 参保人数中在职与退休人员占比情况

2. 参保职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达到 2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5 万人，增长 2.74%。

(1) 构成分布

截至 2019 年底，机关单位参保职工达到 7.48 万人，占参保职工的 36.31%，事业单位参保职工达到 13.05 万人，占参保职工的 63.35%，其他单位参保职工达到 0.07 万人，占参保职工的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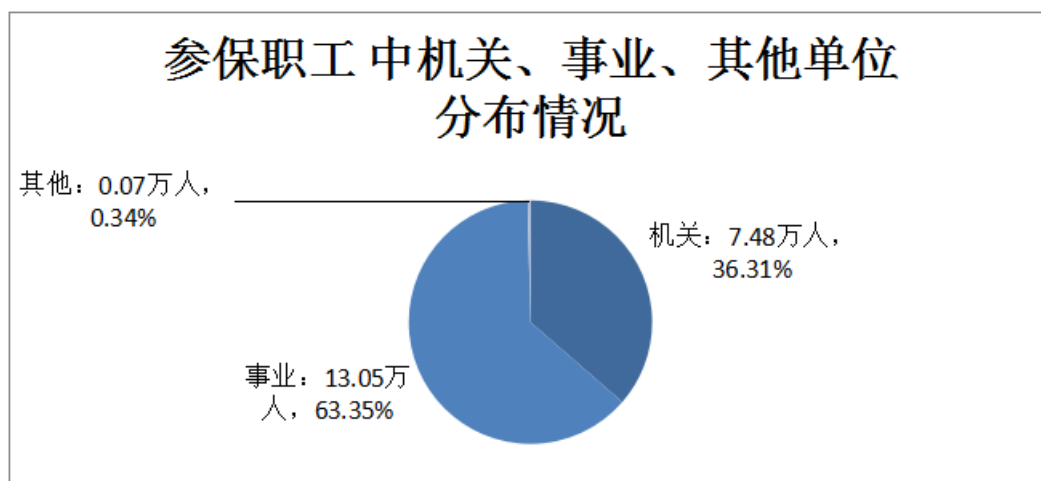


图 1-12 参保职工中机关、事业、其他单位分布情况

(2) 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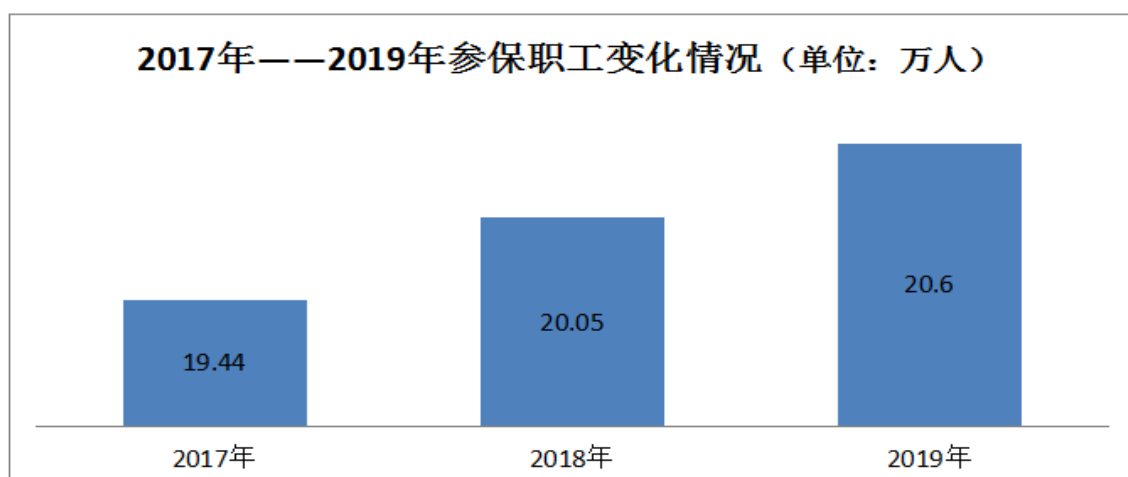


图 1-13 2017 年-2019 年参保职工变化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参保职工逐年增加，因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受编制数控制，增长幅度不大。

3. 退（职）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退（职）休人员达到 10.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3 万人，增长率为 3.22%。

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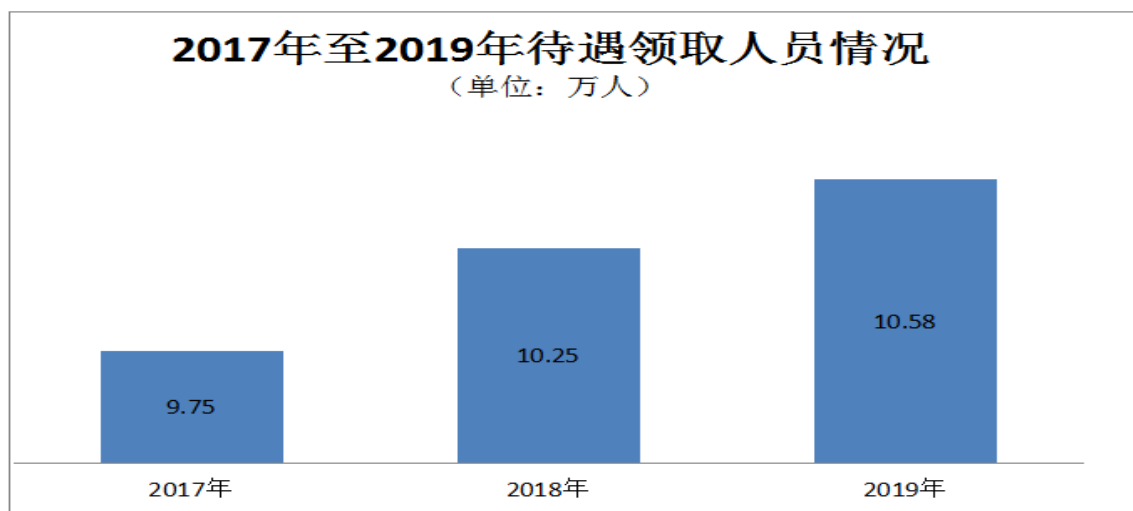


图 1-14 2017 年-2019 年待遇领取人员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 待遇领取人员数量持续增加。

(二) 基金收支情况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37.92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 不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下同), 比上年增加 24.09 亿元, 增长 11.27%; 比 2015 年增加 93.86 亿元, 年平均增长 13.36%。基金总支出 223.21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 不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下同), 比上年增加 33.78 亿元, 增长 17.83%; 比 2015 年增加 86.13 亿元, 年平均增长 12.96%。基金累计结余 235.4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4.71 亿元, 增长 6.66%; 比 2015 年增加 63.25 亿元, 年平均增长 8.14%。

表 1-5：2015-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累计结余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基金总收入	144.06	163.16	180.32	213.83	237.92
同比增长量	26.88	19.10	17.16	33.51	24.09
同比增长率	22.94%	13.26%	10.52%	18.58%	11.27%
基金总支出	137.08	152.61	166.73	189.43	223.21
同比增长量	18.82	15.53	14.12	22.70	33.78
同比增长率	15.91%	11.33%	9.25%	13.61%	17.83%
基金累计结余	172.20	182.75	196.34	220.74	235.45
同比增长量	6.98	10.55	13.59	24.40	14.71
同比增长率	4.22%	6.13%	7.44%	12.43%	6.66%

1. 基金收入情况

基金收入构成：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37.92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155.72 亿元，利息收入 5.21 亿元，财政补贴 38.72 亿元，中央调剂金 34.20 亿元，其他收入 1.42 亿元，转移收入 2.65 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65.45%、2.19%、16.27%、14.37%、0.60%、1.11%。

基金征缴收入：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155.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9 亿元，降低 1.88%；比 2015 年增加 45.65 亿元，年平均增长 9.06%。

财政补助收入：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 38.72 亿元，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的 16.27%，比上年增加 3.59 亿元，

增长 10.22%；比 2015 年增加 13.86 亿元，年平均增长 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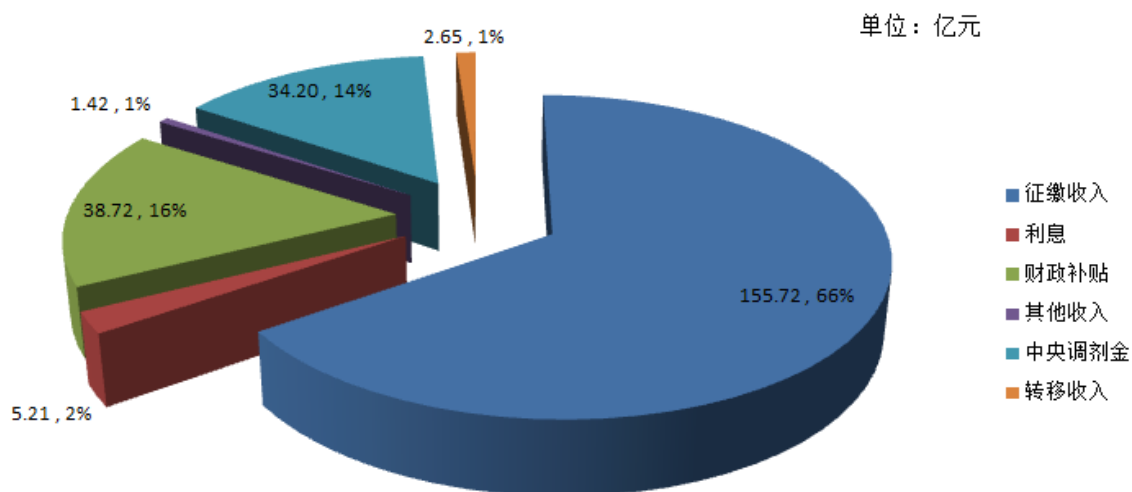


图 1-15 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构成

2. 基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支出 223.21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88.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27 亿元，增长 10.07%；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6.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1 亿元，增长 1.62%；转移支出 1.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4 亿元，增长 15.05%；其他支出 1.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6 亿元，增长 145.76%；中央调剂金支出 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40 亿元，增长 1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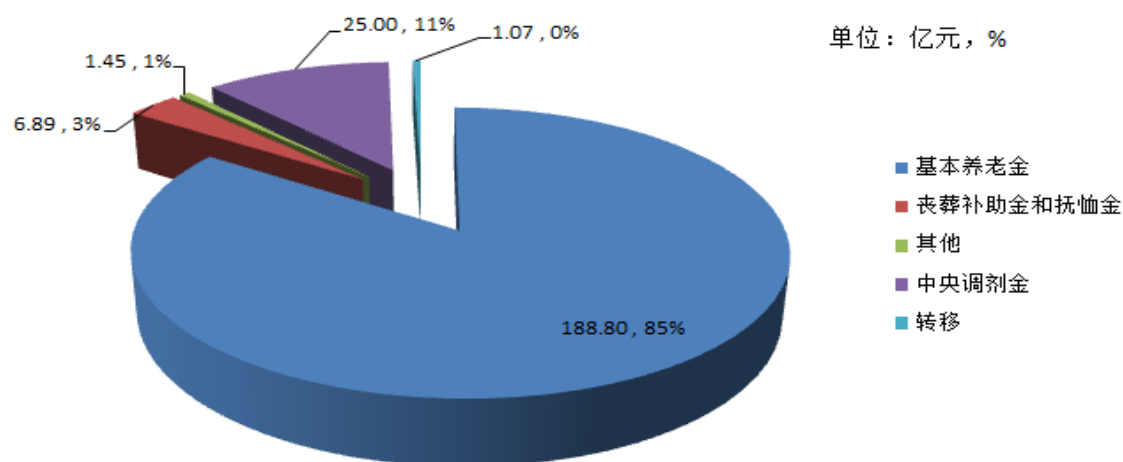


图 1-16 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构成

3. 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3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71 亿元，增长 6.66%；比 2015 年增加 63.25 亿元，年平均增长 8.14%。

表 1-6：2019 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及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累计结余占总量比重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累计结余占总量比重
银川市	37.09	54.16	-17.07	2.24	0.95%	红寺堡	0.87	1.54	-0.67	0.72	0.31%
永宁县	3.31	3.76	-0.45	2.04	0.87%	固原市	0.58	2.13	-1.55	0.00	0.00%
贺兰县	6.03	21.73	-15.70	0.00	0.00%	西吉县	3.57	5.50	-1.93	0.13	0.06%
灵武市	1.80	7.53	-5.73	0.00	0.00%	隆德县	0.33	1.16	-0.83	0.00	0.00%
石嘴山	4.60	12.66	-8.06	0.00	0.00%	泾源县	0.51	1.43	-0.92	0.00	0.00%
平罗县	2.09	4.08	-1.99	6.50	2.76%	彭阳县	0.20	0.45	-0.25	0.10	0.04%
吴忠市	2.11	5.14	-3.03	0.00	0.00%	中卫市	0.53	2.03	-1.50	0.00	0.00%
盐池县	4.18	10.51	-6.33	0.00	0.00%	中宁县	1.53	2.39	-0.86	0.00	0.00%
同心县	2.72	4.99	-2.27	0.51	0.22%	海原县	0.30	0.16	0.14	0.80	0.34%
青铜峡	3.16	6.02	-2.86	1.10	0.47%	区本级	162.41	75.84	77.37	221.31	94.00%
合计							237.92	223.21	14.71	235.4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收支结余总体情况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40 亿元，同比降低 4.26%；支出 68.62 亿元，同比增长 13.67%；基金结余 26.06 亿元，同比降低 11%。

2.基金收入情况

（1）总体情况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40 亿元，同比降低 4.2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1.12 亿元，同比降低 18.64%，财政补贴收入 23.36 亿元，同比增长 34.72%，利息收入 0.47 亿元，同比增长 34.29%，转移收入 0.13 亿元，同比增长 62.50%，其他收入 0.3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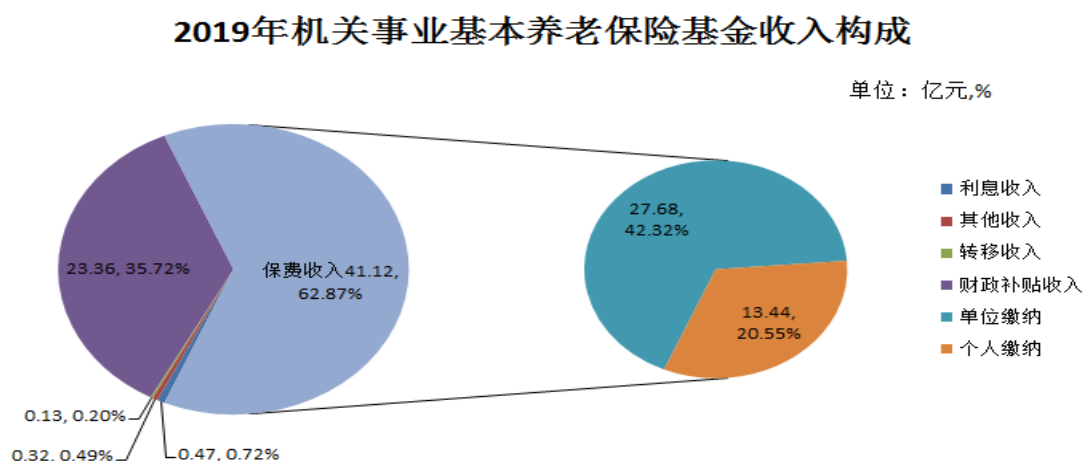


图 1-17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构成

（2）财政补贴收入

年份	2017	2018	2019
财政补贴收入(单位: 亿元)	13. 93	17. 34	23. 36

2017年至2019年，各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逐年增加，年均增长率达到33.8%。

3.基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8.62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68.47亿元，同比增长13.89%，其他支出0.15亿元，同比降低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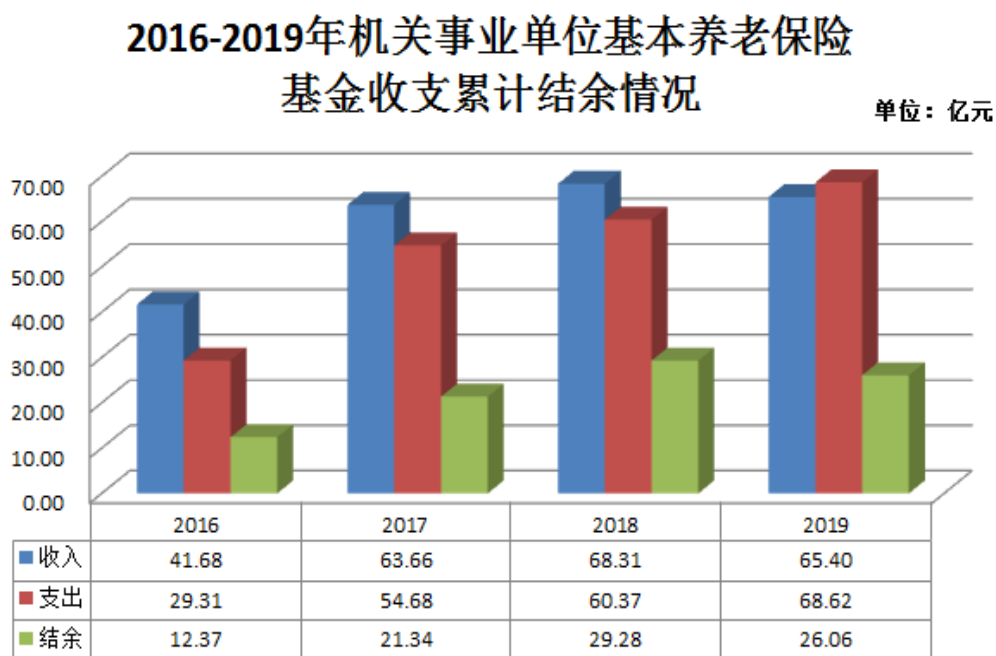


图 1-18 2016 年-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累计结余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逐年增加，且2017年较2016年增长明显，2019年基金收入较2018年减少。

4.基金结余情况

2019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26.06亿元，同期降低11%。累计结余基金可支付能力4.56个月。机关事业单位基金结余资金均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情况

1. 养老金水平

2019 年第 15 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3071 元，比 2015 年增加 559 元，增长 22.25%，年平均增长 5.15%。全部按时足额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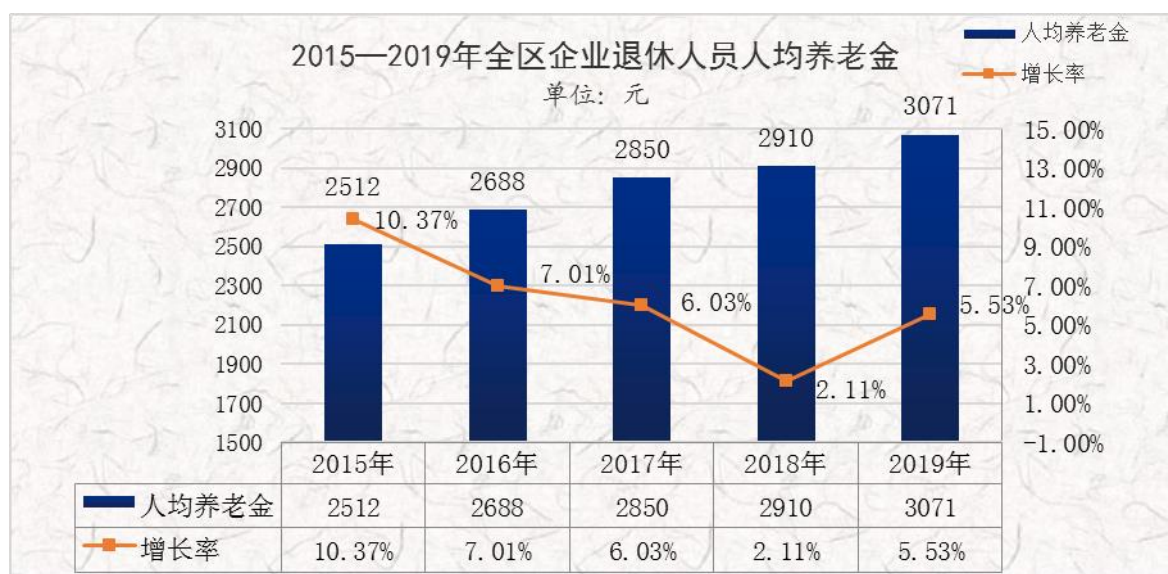


图 1-19 2015 年-2019 年全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2. 养老金替代率³

（1）人均缴费基数情况

2019 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月人均缴费基数为 4681 元，比上年增加 134 元，增长 2.95%；比 2015 年增加 1457 元，年平均增长 9.77%。

³替代率：指人均基本养老金与人均缴费基数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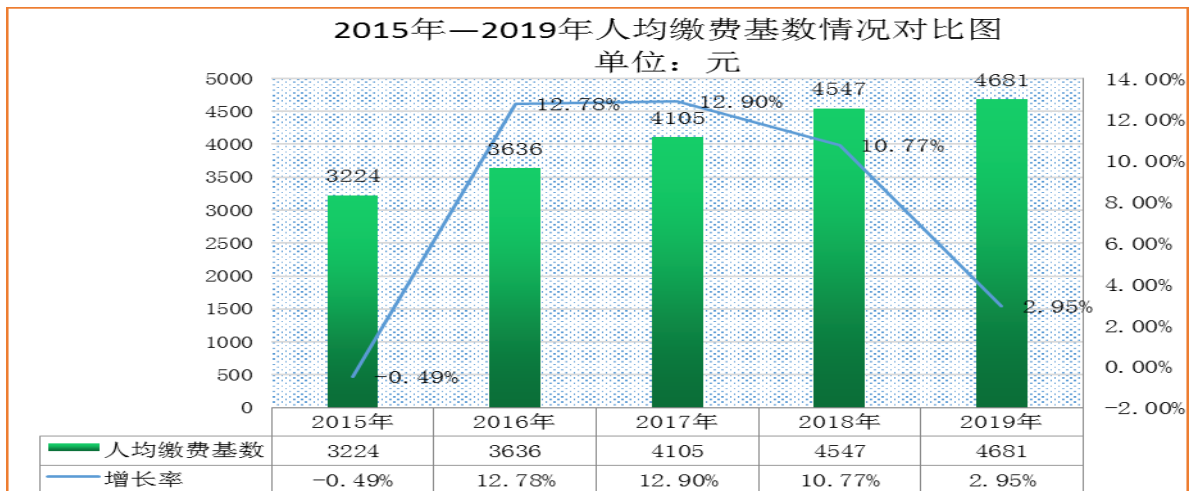


图 1-20 2015 年-2019 年人均缴费基数情况对比图

(2) 替代率情况

2019 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为 65.61%，比上年增加 1.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平均工资口径从“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调整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缴费基数增速放缓，尤其非公企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平均缴费人数占总平均缴费人数比上升，而这类人员大多数都选择较低档缴费。二是 2019 年调整养老金水平较 2018 年增加（2018 年由社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离退休人员待遇由财政资金支付，未计入 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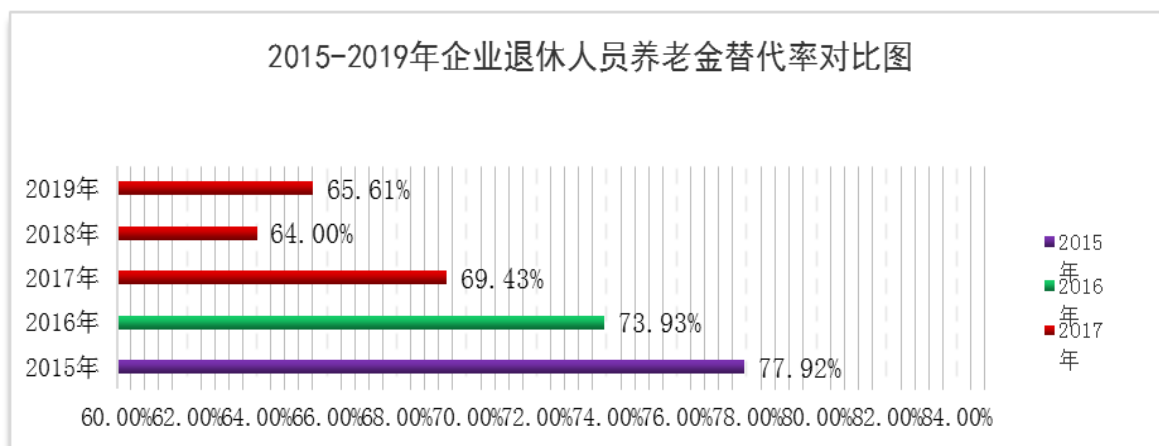


图 1-21 2015 年-2019 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对比图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 参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由制度启动之初的 24.7 万人增加到 194.66 万人，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由 4.7 万人增加到 47.74 万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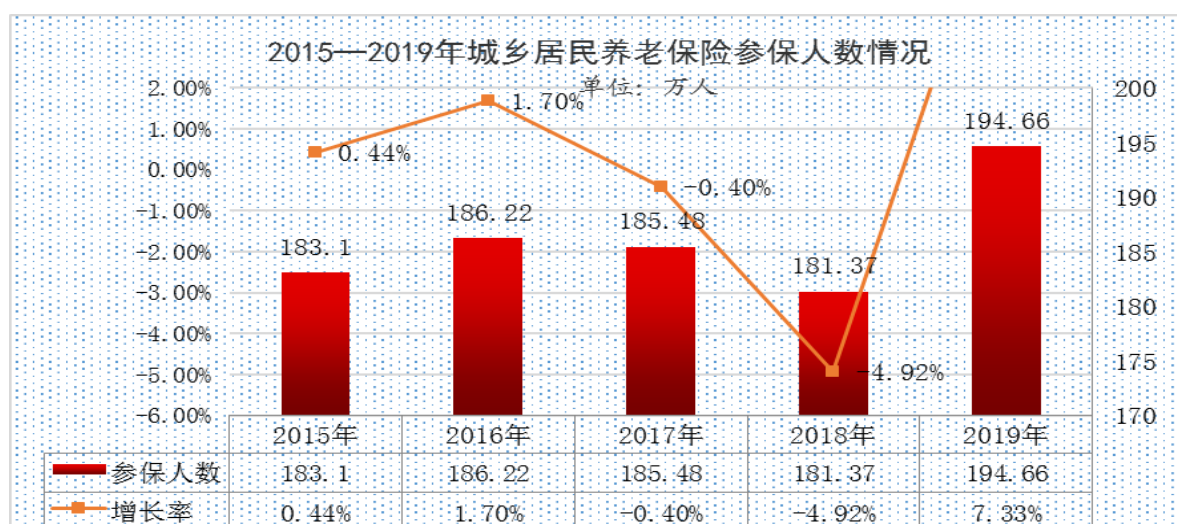


图 1-22 2015 年-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表1-7：2019年分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市县	参保人数	市县	参保人数
银川市	7.32	同心县	14.58
灵武市	6.11	红寺堡	7.85
永宁县	8.46	固原市	18.18
贺兰县	8.23	西吉县	17.99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0.56	隆德县	6.82
石嘴山市	3.86	泾源县	6.49
平罗县	10.72	彭阳县	12.11
吴忠市	10.42	中卫市	11.33
青铜峡市	9.70	中宁县	9.83
盐池县	8	海原县	16.10
合计	194.66		

（二）基金收支情况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34亿元，比上年增加0.02亿元，增长0.13%；比2015年增加5.31亿元，年平均增长11.21%。基金支出10.60亿元，比上年增加0.35亿元，增长3.41%；比2015年增加3.71亿元，年平均增长11.37%。2019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37.13亿元，比上年增加4.75亿元，增长14.67%；比2015年增加17.84亿元，年平均增长17.79%。

1. 基金收入情况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个人缴费收入3.34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21.77%；财政补助收入11.16亿元，

占基金总收入的 72.75%；利息收入 0.71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4.63%；转移收入 0.12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0.78%；其他收入 0.01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0.07%。

2. 基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0 亿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9.57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90.28%；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65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6.1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29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2.74%；转移支出 0.09 亿元，占基金总支出的 0.85%。

3. 基金累计结余情况

2019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7.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5 亿元，增长 14.67%；比 2015 年增加 17.84 亿元，年平均增长 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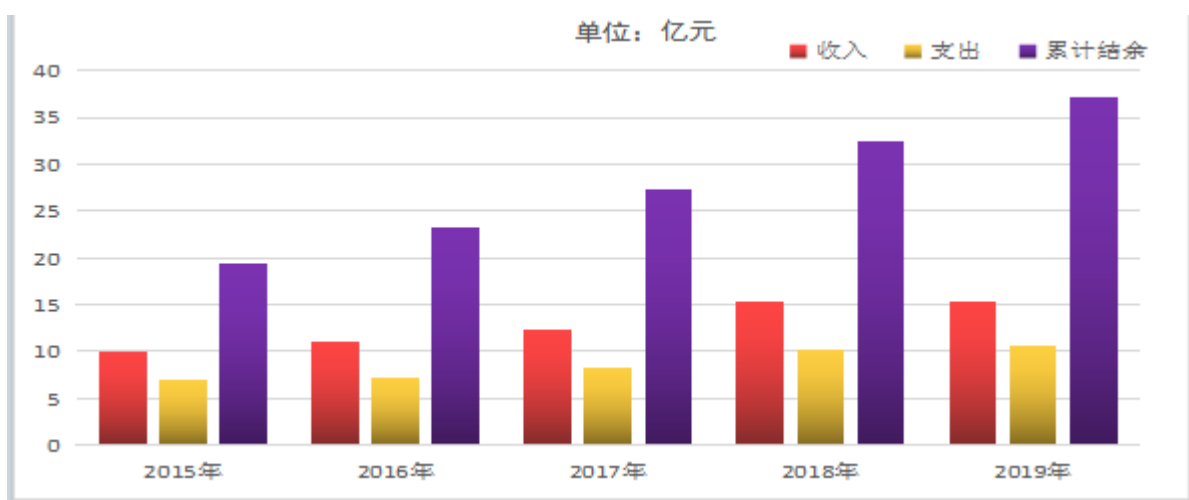


图1-23 2015年-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累计结余情况

表1-8.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及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占比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占比
银川市	0.76	0.50	0.26	1.67	4.50%	红寺堡	0.73	0.48	0.25	1.66	4.47%
永宁县	0.89	0.63	0.26	1.83	4.93%	固原市	0.84	0.60	0.24	2.11	5.68%
贺兰县	0.45	0.20	0.25	1.64	4.42%	西吉县	1.08	0.74	0.34	3.12	8.40%
灵武市	1.00	0.60	0.40	2.65	7.14%	隆德县	0.57	0.42	0.15	0.89	2.40%
石嘴山	0.81	0.45	0.36	2.83	7.62%	泾源县	0.75	0.51	0.24	1.62	4.36%
平罗县	0.38	0.64	-0.26	1.01	2.72%	彭阳县	0.41	0.30	0.11	0.63	1.70%
吴忠市	0.95	0.69	0.26	2.00	5.39%	中卫市	1.25	0.93	0.32	2.49	6.71%
盐池县	0.96	0.56	0.40	2.87	7.73%	中宁县	1.17	0.81	0.36	2.39	6.44%
同心县	1.19	0.84	0.35	2.42	6.52%	海原县	0.47	0.35	0.12	0.76	2.05%
青铜峡	0.68	0.35	0.33	2.54	6.84%	区本级	—	—	—	—	—
合计							15.34	10.6	4.74	37.13	—

第二部分 工伤保险

一、参保情况

截至2019年底，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19.58万人，比上年增加26.26万人，增长28.14%；比2015年增加38.75万人，年平均增长10.29%。其中，农民工参保34.48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28.83%，比上年增加14.70万人，增长7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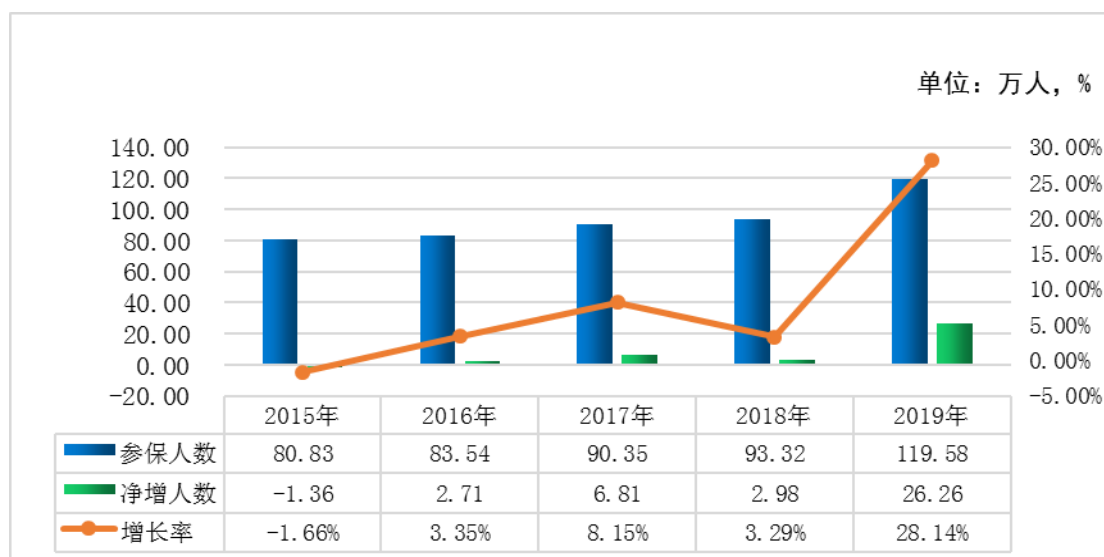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 年-2019 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增长情况

表2-1：2019年分市县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单位：万人

市县	参保人数	市县	参保人数
全区	119.58	吴忠市	6.67
银川市	55.91	青铜峡市	3.64
永宁县	2.55	红寺堡	1.17
贺兰县	4.42	盐池县	1.86
灵武市	2.96	同心县	2.19
石嘴山市	9.42	固原市	4.76
平罗县	3.40	彭阳县	1.38
中卫市	6.45	隆德县	1.18
中宁县	4.68	西吉县	1.59
海原县	1.50	泾源县	0.75

(一)按单位性质划分，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 企业单位：参保 89.06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74.48%，比上年增加 24.47 万人，增长 37.89%；比 2015 年增加 31.41 万人，年平均增长 11.49%。

2. 事业单位：参保 20.88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17.46%，比上年增加 1.04 万人，增长 5.24%；比 2015 年增加 2.04 万人，年平均增长 2.60%。

3.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保 0.64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0.54%，比上年减少 0.07 万人，下降 9.86%；比 2015 年增加 0.39 万人，年平均增长 26.49%。

4. 机关单位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参保 8.49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7.10%，比上年增加 0.34 万人，增长 4.17%（我区自

2017年7月将全区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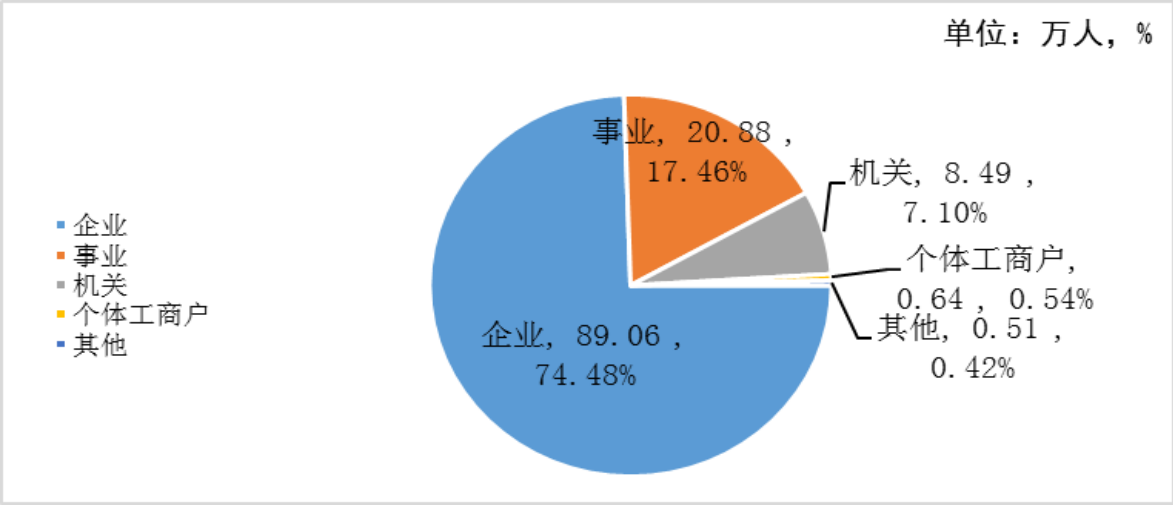


图 2-2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图（按单位类型）

（二）按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划分，参保人员构成

一类风险行业 27.01 万人，占 22.59%；二类风险行业 25.43 万人，占 21.27%；三类风险行业 5.09 万人，占 4.25%；四类风险行业 13.60 万人，占 11.37%；五类风险行业 15.03 万人，占 12.57%；六类风险行业 25.25 万人，占 21.11%；七类风险行业 1.65 万人，占 1.38%；八类风险行业 6.53 万人，占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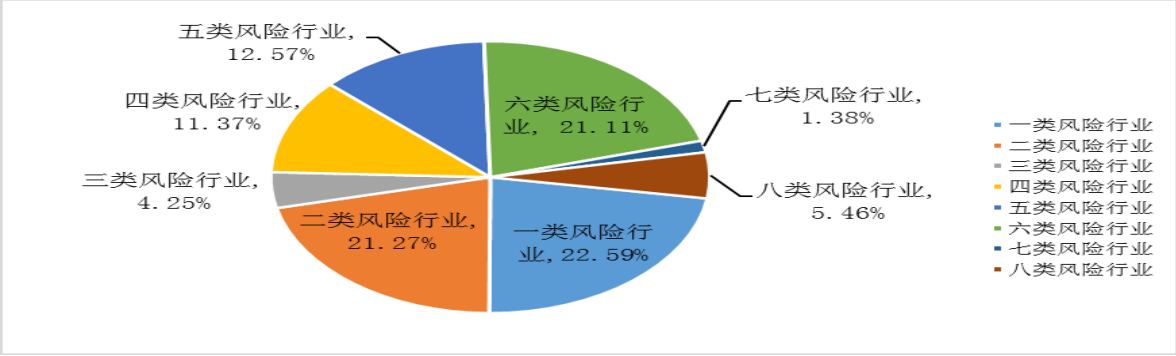


图 2-3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按风险行业类别）

二、基金收支情况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5 亿元（不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下同），比上年减少 0.69 亿元，下降 12.23%；比 2015 年增长 0.92 亿元，年平均增长 5.2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中，征缴收入 4.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4 亿元，下降 12.24%。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92 亿元（不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下同），比上年增加 0.24 亿元，增长 5.13%；比 2015 年增加 1.53 亿元，年平均增长 9.7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3 亿元，增长 2.78%。

（三）基金结存情况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1.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0.26%；比 2015 年增加 2.30 亿元，年平均增长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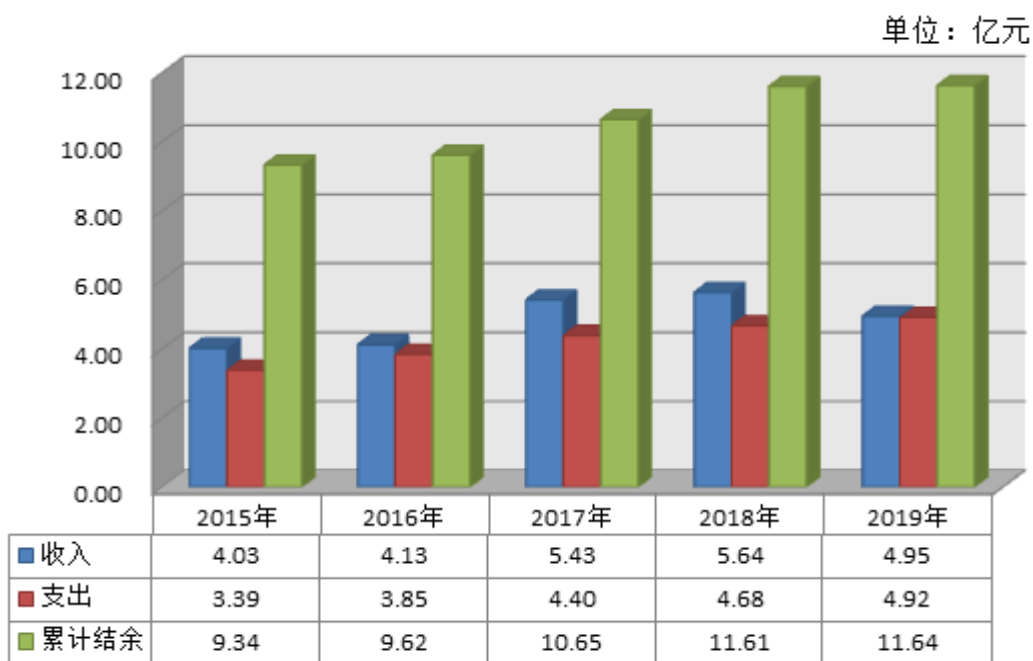


图 2-4 2015 年-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情况

表 2-2 2019 年分市县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及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占比	单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	基金累计结余占比
银川市	2.19	1.58	0.61	4.07	34.97%	红寺堡	0.06	0.06	0.00	0.04	0.34%
永宁县	0.10	0.08	0.02	0.17	1.46%	固原市	0.07	0.04	0.03	0.16	1.37%
贺兰县	0.48	0.91	-0.43	0.10	0.86%	西吉县	0.18	0.12	0.06	0.56	4.81%
灵武市	0.13	0.27	-0.14	0.01	0.09%	隆德县	0.02	0.05	-0.03	0.01	0.09%
石嘴山	0.18	0.26	-0.08	0.54	4.64%	泾源县	0.03	0.02	0.01	0.08	0.69%
平罗县	0.06	0.09	-0.03	0.02	0.17%	彭阳县	0.02	0.00	0.02	0.06	0.52%
吴忠市	0.12	0.17	-0.05	0.03	0.26%	中卫市	0.06	0.01	0.05	0.13	1.12%
盐池县	0.22	0.33	-0.11	0.01	0.09%	中宁县	0.06	0.02	0.04	0.16	1.37%
同心县	0.24	0.23	0.01	0.02	0.17%	海原县	0.02	0.02	0.00	0.05	0.43%
青铜峡	0.51	0.66	-0.15	0.04	0.34%	区本级	0.20	0.00	0.20	5.38	46.22%
合计							4.95	4.92	0.03	11.64	—

三、享受待遇情况

（一）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情况

2019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460 人，比上年增加 114 人，增长 1.80%；比 2015 年增加 652 人，年平均增长 2.70%。

享受伤残待遇 5342 人，比上年增加 264 人，增长 5.20%；比 2015 年增加 496 人，年平均增加 2.47%。其中，无伤残等级工伤职工 460 人，占 8.61%；有伤残等级的职工 4882 人，占 91.39%（一至四级伤残 1050 人，占 21.51%；五至六级伤残 166 人，占 3.40%；七至十级伤残 3666 人，占 75.09%）。

因工死亡（工伤认定为因工死亡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167 人，比上年减少 17 人；比 2015 年增加 19 人，年平均增长 3.07%。

供养亲属人数 951 人，比上年减少 133 人，下降 12.27%；比 2015 年增加 137 人，年平均增长 3.97%。

表 2-3：全区工伤保险享受待遇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享受伤残待遇的人数					享受职业病待遇的人数					因工死亡人数	供养亲属人数
		合计	一至四级	五至六级	七至十级	其他	合计	一至四级	五至六级	七至十级	其他		
2015 年	5808	4846	886	264	2176	1520	350	272	20	58	0	148	814
2016 年	5231	4208	948	147	2670	443	376	326	10	39	0	175	848
2017 年	5268	4115	891	174	2723	327	336	267	14	54	1	191	962
2018 年	6346	5078	1171	424	3268	215	416	387	14	13	2	184	1084
2019 年	6460	5342	1050	166	3666	460	412	340	36	36	0	167	951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1. 享受伤残待遇情况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有 3097 人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比上年减少 180 人，下降 5.49%；比 2015 年增加 184 人，年平均增长 1.54%。当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出 13112.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5.01 万元，下降 4.20%；比 2015 年增加 5649.01 万元，年平均增长 15.13%。

伤残津贴。共有 9618 人次领取伤残津贴，比上年减少 854 人次，下降 8.16%；比 2015 年增加 1060 人次，年平均增长 2.96%。伤残津贴支出 368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1 万元，下降 1.14%；比 2015 年增加 1063.67 万元，年平均增长 8.90%。

生活护理费。共有 6939 人次领取生活护理费，比上年增加 2909 人次，增长 72.18%；比 2015 年增加 3466 人次，年平均增长 18.89%。生活护理费支出 143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57 万元，增长 53.39%；比 2015 年增加 874.66 万元，年平均增长 26.49%。

辅助器具配置费。一至十级伤残职工中配置辅助器具的有 169 人次，比上年增加 5 人次；比 2015 年增加 10 人次，年平均增长 1.54%。辅助器具配置支出 16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48 万元，年平均增长 2.29%。

2. 享受工亡待遇情况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78.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1 万元，增长 7.84%。

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39192 元，比上年增加 2802 元，增长 7.70%；比 2015 年增加 10788 元，年平均增长 8.38%。

供养亲属抚恤金。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1285 元，比上年增加 5 元，增长 0.39%。

3. 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情况

门（急）诊和住院待遇共计 17878 人次，比上年增加 5163 人次，增长 40.61%；比 2015 年增加 11947 人次，年平均增长 31.76%。门（急）诊和住院费用支出共计 883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5.76 万元，增长 33.86%；比 2015 年增加 3829.37 万元，年平均增长 15.26%。

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935 人，比上年增加 23 人，增加 2.52%。

4. 工伤康复待遇情况

享受工伤康复待遇共计 17 人次，比上年增加 4 人次，增加 30.77%；康复待遇支出 43.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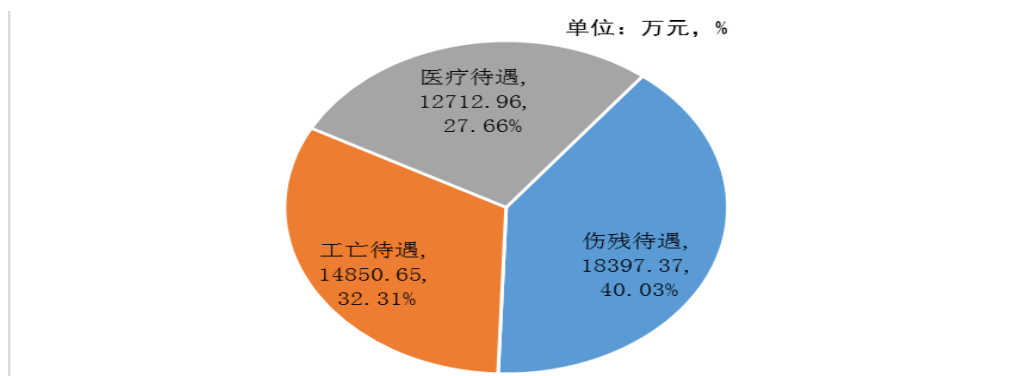


图2-5 2019年工伤保险支出结构图

第三部分 失业保险

一、参保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97.3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9 万人，增长 5.86%；比 2015 年增加 21.68 万人，年平均增长 7.16%。其中，年末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2.79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13.14%；比上年末增加 1.21 万人，比 2015 年增加 4.85 万人，年平均增长 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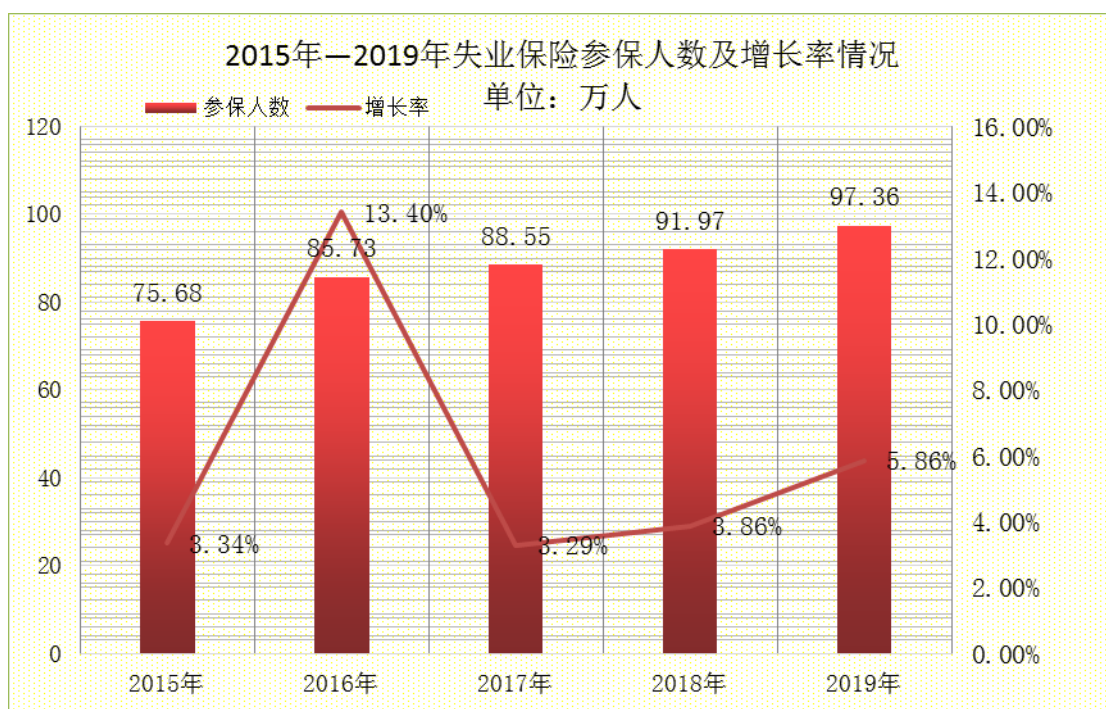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 年-2019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及增长率情况

(二) 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看，银川市、石嘴山市参保人数在 10 万人以上，其中银川市最多，达到 45.6 万人。

表3-1：2019年分市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参保人数	地区	参保人数
银川市	45.6	红寺堡	0.57
灵武市	1.56	固原市	4.31
永宁县	2.82	西吉县	1.42
贺兰县	3.07	隆德县	0.51
石嘴山市	11.23	泾源县	0.38
平罗县	2.01	彭阳县	0.61
吴忠市	3.9	中卫市	3.74
青铜峡市	4.04	中宁县	2.14
盐池县	0.76	海原县	0.96
同心县	0.98	区本级	3.59
宁东	3.16	合计	97.36

二、基金收支情况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19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下同）6.4亿元，比上年增加0.91亿元，增长16.58%；比2015年减少2.97亿元，年平均下降7.92%。2019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失业保险费收入：失业保险费收入5.4亿元，比上年增加0.72亿元，增长15.38%；比2015年减少3.32亿元，年平均下降9.52%。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0.98亿元，比上年增加0.28亿元，增长40%；比2015年增加0.33亿元，年平均增长12.69%。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19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不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

支出，下同）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8 亿元，增长 58.94%；比 2015 年末减少 0.33 亿元，年平均下降 1.61%。

（三）基金结存情况

2019 年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2.6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 亿元，下降 15.98%；比 2015 年末增加 1.08 亿元，年平均增长 0.86%。

表 3-2：2019 年分市县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市县	本年基金收入	本年基金支出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合计
银川市	3.14	2	11.34
市本级	2.43	1.69	9.18
灵武	0.17	0.12	1.34
宁东	0.33	0.002	0.44
永宁	0.1	0.09	0.15
贺兰	0.11	0.1	0.23
石嘴山市	0.8	0.93	1.17
市本级	0.69	0.89	0.9
平罗	0.11	0.04	0.27
吴忠市	0.59	0.9	0.96
市本级	0.21	0.24	0.09
青铜峡	0.18	0.59	0.05
盐池	0.08	0.03	0.2
同心	0.08	0.02	0.46
红寺堡	0.04	0.02	0.16
固原市	0.46	0.18	1.85
市本级	0.24	0.11	1.03
西吉	0.08	0.02	0.43
隆德	0.03	0.02	0.05
泾源	0.03	0.01	0.13
彭阳	0.08	0.02	0.21
中卫市	0.4	0.6	0.46
市本级	0.25	0.51	0.04
中宁	0.08	0.07	0.19
海原	0.07	0.02	0.23
区本级	1.01	0.19	16.83
总计	6.4	4.8	32.61

三、享受待遇情况

2019 年全年共有 2.86 万失业人员领取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0.34 万人，增长 13.49%；比 2015 年增加 0.08 万人。2019 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1.5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7 万人，增长 30.83%；比 2015 年增加 0.2 万人。

表 3-3：2019 年分市县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名称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总计	28644
银川市	15011
市本级	12151
灵武	924
宁东	7
永宁	969
贺兰	960
石嘴山市	4397
市本级	3945
平罗	452
吴忠市	3632
市本级	1783
青铜峡	1023
盐池	380
同心	294
红寺堡	152
固原市	2167
市本级	957
西吉	259
隆德	305
泾源	265
彭阳	381
中卫市	3437
市本级	2590
中宁	572
海原	275
区本级	0

2019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月人均领取 1218.94 元，比上年增加 14.93 元，增长 1.24%；比 2015 年增加 399.11 元，年平均增长 12.17%。

2019 年，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占 91.08%。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0.48 亿元，月人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49.63 元，比上年减少 17.45 元，下降 4.75%。

全年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工人数为 0.18 万人，与上年持平；比 2015 年增加 0.06 万人，增幅为 50%。农民工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均水平为 6747.61 元，比上年减少 276.48 元，下降 3.94%。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2019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四项社保）基金总收入 330.01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下同），比上年增加 21.42 亿元，增长 6.94%；比 2015 年增加 120.84 亿元，年平均增长 12.07%。其中，基金征缴收入 155.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9 亿元，下降 1.88%；比 2015 年增加 45.65 亿元，年平均增长 9.06%。

四项社保基金总支出 312.15 亿元（含中央调剂金；不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下同），比上年增加 44.40 亿元，增长 16.58%；比 2015 年增加 159.66 亿元，年平均增长 19.61%。

四项社保基金收支规模达到 64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82 亿元，增长 11.42%；比 2015 年增加 280.50 亿元，年平均增长 15.43%。

四项社保基金累计结余 342.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7 亿元，增长 3.03%；比 2015 年增加 110.53 亿元，年平均增长 10.22%。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体情况（含中央调剂金）

单位：亿元，%

指标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结余						收支规模										
	2015年	2016年	2019年	同期		较2015年 增长	年均增 长率	2015年	2016年	2019年	同期		较2015年 年增长	年均增 长率	2015年	2016年	2019年		同期		较2015年 年增长	年均增 长率	2015年	2016年	2019年	同期		较2015年 年增长	年均增 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当年 结余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144.06	213.03	237.92	24.09	11.27%	90.96	10.96%	137.03	139.43	225.21	33.73	17.03%	36.13	12.96%	172.20	220.74	235.46	14.71	14.71%	6.66%	6.04%	0.14%	201.14	405.26	461.13	57.87	14.35%	179.99	13.17%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10.03	15.02	15.54	0.02	0.13%	5.91	11.21%	6.09	10.26	10.60	0.35	5.61%	3.71	11.37%	19.29	32.33	37.15	4.74	4.75%	14.67%	17.34%	17.79%	16.92	26.57	26.94	0.37	1.65%	9.02	11.27%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41.60	60.51	66.4	-2.91	-4.26%	20.72	16.20%	0.00	60.37	60.62	0.25	13.67%	——	——	0.00	29.33	26.06	-3.22	-3.22%	-11.00%	26.06	——	41.60	120.60	154.02	6.54	4.15%	92.54	——
工伤保险	4.03	5.64	4.95	-0.69	-12.23%	0.92	6.27%	3.59	4.63	4.92	0.24	5.15%	1.53	9.76%	9.54	11.61	11.64	0.03	0.03%	0.26%	2.50	6.66%	7.42	10.32	9.37	-0.45	-4.56%	2.45	7.59%
失业保险	9.37	6.49	6.4	0.91	16.60%	-2.97	-9.09%	5.13	3.02	4.00	1.73	30.94%	-0.33	-1.66%	31.63	30.31	32.61	1.60	-5.20%	-16.90%	1.00	0.05%	14.6	3.61	11.2	2.69	31.61%	-0.3	-6.26%
合计	209.17	308.69	330.01	21.42	6.94%	120.04	12.07%	162.49	267.76	312.15	44.40	16.60%	139.66	19.61%	232.36	332.32	342.39	17.36	10.07%	3.00%	110.55	10.22%	361.66	676.54	642.16	66.32	11.42%	200.6	16.40%

注：因为本表以亿元为单位，在舍位时会出现0.01的差值，因此年末累计结余以本年实际数为准，前后无勾稽关系。

机关2018年填写的数据为2018年数据。

表 4-1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总体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资产总额 344.03 亿元，其中各级政府财政专户存款 342.71 亿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存款 1.32 亿元。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占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总额的 68.60%。

表 4-2 2019 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计	职工养老	居民养老	机关事业 养老	工伤	失业
资产	344.03	236.01	37.16	26.53	11.71	32.62
支出户存款	1.32	0.76	0.14	0.27	0.12	0.03
财政专户存款	342.71	235.25	37.02	26.26	11.59	32.59
负债	1.14	0.56	0.03	0.47	0.07	0.01
基金结余	342.89	235.45	37.13	26.06	11.64	32.61
资产负债率	0.33%	0.24%	0.08%	1.77%	0.60%	0.03%
占总资产比	——	68.60%	10.80%	7.71%	3.40%	9.48%

三、各险种静态可支付月数情况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9 年底，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235.45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14.3 个月（测算数据，不含中央调剂金）。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37.13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42.03 个月。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26.06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4.56 个月。

4. 工伤保险。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11.64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28.39 个月。

5. 失业保险。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32.61 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81.53 个月。

四、基金监控工作

2019 年全区实地稽核参保单位 1674 户 24.35 万人，查出未参保人数 1872 人，未足额缴费人数 2873 人，查出少缴社会保险费 279.48 万元，追回 266.48 万元。核查享受待遇 59.68 万人次，查出欺诈冒领 192 人，欺诈冒领金额 232.3 万元，追回 181.9 万元。

第五章 机构建设

一、全区社保经办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共有 27 个社保经办机构。其中省级副厅级单位 1 个，为自治区社保局，参公管理；地（市）级经办机构 5 个，其中：正处级单位 2 个（银川市、固原市），副处级单位 3 个（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县（区）级经办机构 21 个，其中：正科级单位 2 个（海原县、宁东基地），副科级单位 16 个（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宁县），不定级别单位 3 个（大武口区、惠农区、原州区社保经办服务中心）。26 个市、县（区）经办机构均为事业单位（未参公）。

（一）自治区社保局职责。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副厅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自治区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规程；负责宁夏社会保险登记、养老保险费申报审核、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运营、养老保险关系建立、记录、转移、接续和终止及档案管理，养老保险业务指导、规范和考核；负责中央驻宁行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和中央驻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宁夏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运行分析，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

执行工作。负责宁夏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离退休人员、居民养老金发放及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执行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开发、数据集中处理、日常管理、动态监测、宏观分析，承担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管理和记录发布，负责社保监控、社保卡管理，信息网络硬件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和管理。

按照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已将医疗、生育保险、医保监控业务职责划转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新的机构编制方案尚未正式出台。

（二）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职责。根据各地编制部门下发的编制方案，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负责各类机构及人员三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二是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核定；三是负责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档案、社保社会化管理服务、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四是负责社会保险统计分析、基金运行分析、预警，编制和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及社会保险稽核等工作；五是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三）截至 2019 年底，除银川市、固原市、宁东基地 3 个社保经办机构仍为五险合一经办机构以外，其余 24 个经办机构均已不再经办医疗、生育保险及医保监控业务。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社保经办机构编制数 705 名，实有工作人员 668 人。人员结构如下：

（一）工作人员年龄结构。35 周岁以下工作人员 169 人，占实有人数（下同）的 25.3%；36-45 周岁 245 人，占 31%；46-55 周岁 207 人，占 36.7%；56 周岁以上 47 人，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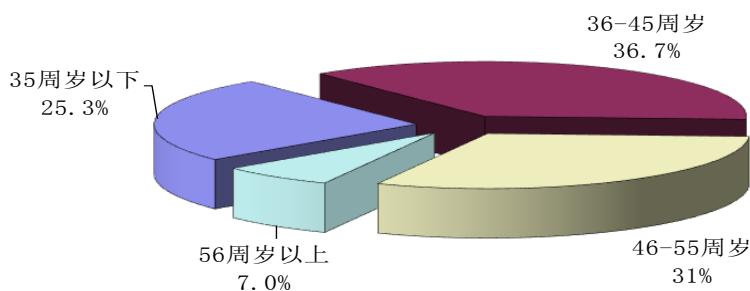


图5-1 宁夏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年龄结构

（二）工作人员学历结构。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44 人，占 6.6%；大学本科学历 498 人，占 74.6%；大学专科学历 120 人，占 18%；高中及以下学历 6 人，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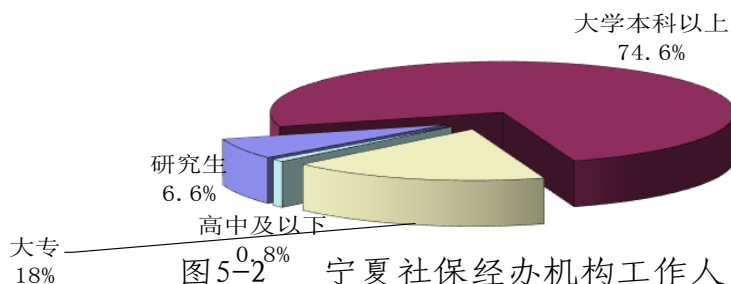


图5-2 宁夏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学历结构

（三）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结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8 人，占 10.2%；中级职称 151 人，占 22.6%，初级职称 98 人，占 14.7%；无职称 351 人，占 52.5 %。自治区社保局参公管理，工作人员不评定职称，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主要分布在市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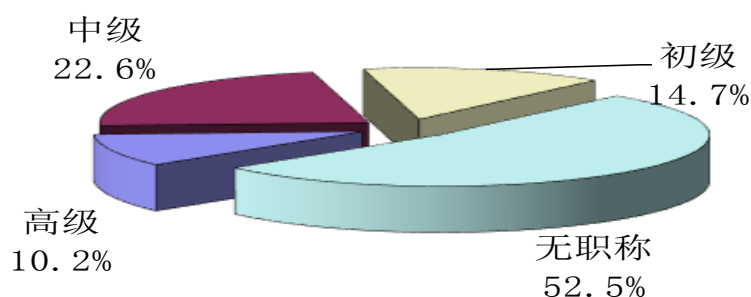


图5-3 宁夏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四）工作人员职务级别结构。副厅级干部 1 名，占 0.1%；正处级干部 25 名，占 3.7%；副处级干部 27 名，占 4.1%；正科级干部 76 名，占 11.3%；副科级干部 80 名，占 12.1%；其他人员 459 名，占 68.7%。副处级以上干部主要集中在省级经办机构和地市级经办机构班子主要成员。

（五）工作人员岗位设置情况。管理岗位 150 名，占 22.5%；财会岗位 78 名，占 11.7%；统计岗位 22 名，占 3.3%；计算机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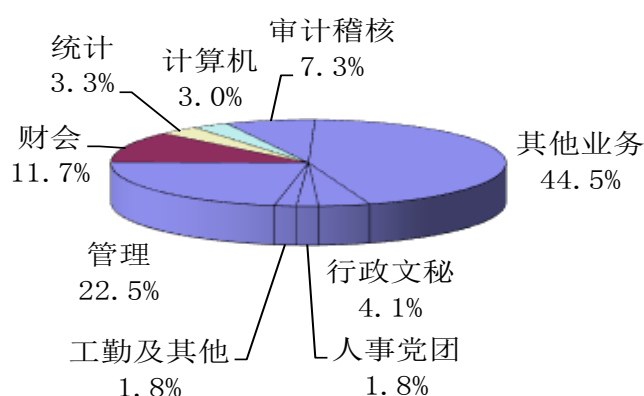


图5-4 宁夏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设置情况

位 20 名，占 3%；审计稽核岗位 49 名，占 7.3%；其他业务岗位 297 名，占 44.5%；行政文秘岗位 28 名，占 4.1%；人事党团岗位 12 名，占 1.8%；工勤及其他岗位 12 名，占 1.8%。

（六）工作人员性别比例。男性 305 人，占 45.7%，女性 363 人，占 54.3%。

三、人员编制变化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工作人员编制数 705 名，比 2018 年 1006 名减少 301 名。

第六部分 信息化及社会保障卡建设

一、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社保业务）运行情况

在“网上人社”由点及面全区铺开的基础上，持续在“好用”上下功夫，优化系统功能、提高运行速度、提升网报工作便捷度，进一步推动服务扩面。截至 2019 年底，全区“网上人社”个人用户注册 56.17 万人，其中单位注册用户 3.13 万户，累计在线获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5.37 万件，网上经办覆盖率达到 82 %。

（二）手机 APP（社保业务）运行情况

2019 年 8 月，将首批 25 项社会保险高频办理事项率先纳入全区统一政务服务手机 APP “我的宁夏”办理。在为广大参保人提供手机 APP 渠道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挂失等业务的基础上，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手机 APP 在线办理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养老保险缴费核定的服务。持续通过通知公告、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我的宁夏”和“掌上 12333”手机 APP，巩固“掌上”服务成果。2019 年，通过手机 APP 自助认证 529419 人。

（三）社保业务全区通办情况

在 2017 年下沉 7 项社保业务实现全区通办的基础上，联合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调整社会保险业务通办事项的通知》(宁社保发〔2019〕3号),将城镇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企业职工待遇资格申报、参保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网上申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获取6项社保服务,列入社保“不见面”全区通办事项,推进社保“不见面”改革取得新成效。截至2019年底,累计通过政务云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271390件,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27018件,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746991件,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66477件,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64234件。

(四) 离退休养老金服务短信发送情况

从2016年6月起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短信发送工作。从2017年12月起,将养老金短信发送服务范围扩大到企业离退休人员。2019年,优化了短信发放方式,从手工提取发送变为系统自动传输发送,进一步提高了养老金短信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2019年,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共发送养老金服务短信242.02万条,为企业离退休人员共发送养老金服务短信510.90万条。

(五) 系统建设与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推进社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保障全区社保信息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全区社保信息网

络“安全月”活动，与 10 家系统合作单位签订《2019 年宁夏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安全合作协议书》，在全区部署了自查自纠、培训讲座、公共服务推广系列工作，举办全区社保信息网络安全及运行维护培训班，开展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安全全区性普检，抓好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落实硬件、软件、数据库和网络维保措施，执行机房轮流值班和节假日、两会等时间节点 24 小时信息保障值班制度。

（六）其他

完成宁夏社会保险基金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加深与财政部门业务融合；成功接入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全国平台提供我区参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服务；我区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工作在石嘴山市试点成功，在全区全面上线；对接税务部门、征收银行开发改造了征收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职责由社保部门划转至税务部门。

二、社会保障卡建设情况

2019 年以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持续推进社保卡综合应用工作，全区社保卡联名银行积极贯彻落实金融惠民政策，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率和持卡交易频次实现稳步增长，社保卡金融惠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制发社保卡 688.14 万张，覆盖 99.9%的户籍人口，基本人手一卡。各联名银行中，黄河银行制发卡最多，为 518.92 万张；其次为宁夏银行，累计制发 60.81 万张；其余 6 家联名银行累计制发卡均少于 50 万张，分别为中国银行 16.7 万张、农业银行 24.8 万张、工商银行 28.24 万张、建设银行 33.39 万张、中信银行 2.21 万张、招商银行 2.84 万张。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社保卡激活金融功能累计 438.38 万张，激活率 63.7%。同比增长 7.76%。黄河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累计激活率较 2018 年同期均有提高。其中黄河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324.94 万张，激活率 62.62%，同比增长 7.1%；中国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9.64 万张，激活率 57.73%，同比增长 13.71%；农业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18.18 万张，激活率 73.31%，同比增长 8.99%；工商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10.26 万张，激活率 36.33%，同比增长 10.12%；建设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33.61 万张，激活 99.90%，同比增长 4.49%；宁夏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38.30 万张，激活率 62.99%，同比增长 13.66%；中信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1.49 万张，激活率 67.54%，同比增长 9.17%；招商银行激活金融功能 1.94 万张，激活率 68.45%，同比增长 1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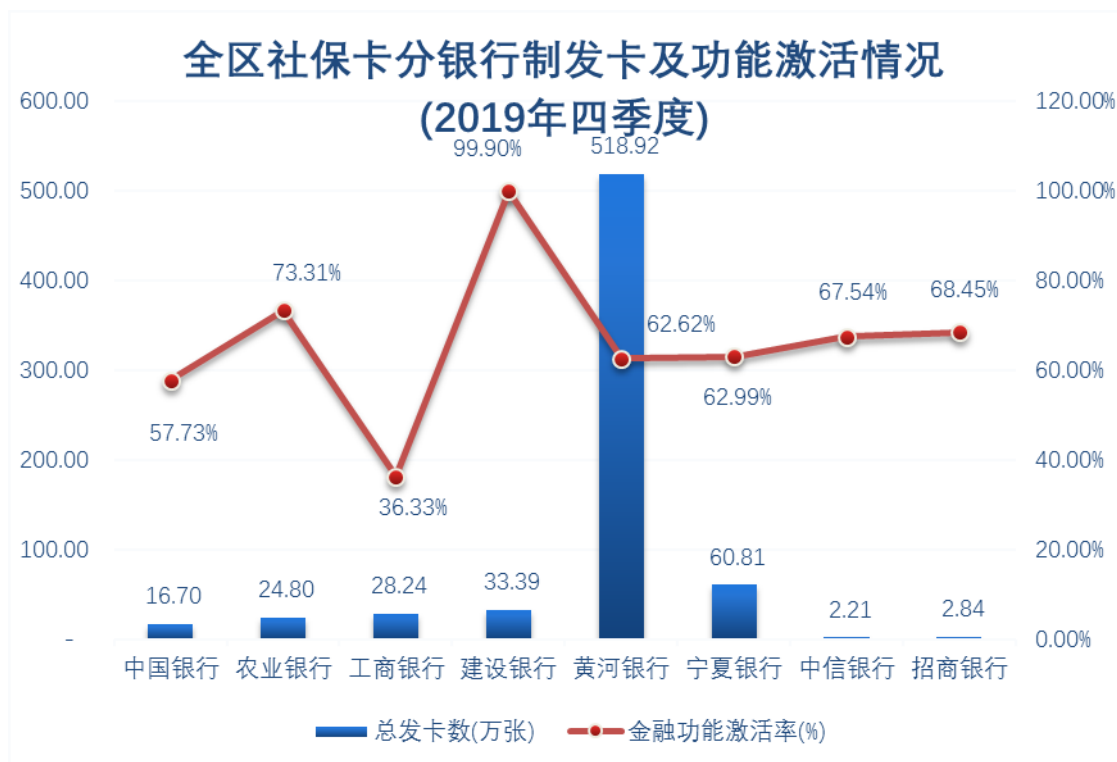


图 6-1 全区社保卡分银行制发及功能激活情况（2019 年四季度）

（二）全区社保卡金融惠民情况

根据自治区社保局与联名银行签订的社保金融惠民协议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联名银行每月为本行社保卡持卡人免收不少于 3 笔的 ATM 机跨行取款业务手续费。

1. 社保卡 ATM 机跨行取款笔数。各联名银行 ATM 机跨行取款笔数均有较大增长。黄河银行累计取款 70.77 万笔，同比增长 67.39%，环比增长 13.22%；中国银行累计取 8.24 万笔，同比增长 207.2%，环比增长 41.2%；农业银行累计取款 13.59 万笔，同比增长 74.96%，环比增长 11.74%；工商银行累计取款 11.4 万笔，同比增长 79.43%，环比增长 14.82%；建设银行累计取款 1.44 万

笔,同比增长 60.66%,环比增长 17.64%;宁夏银行累计取款 75.25 万笔,同比增长 160.08%,环比增长 12.15%;中信银行累计取款 0.5 万笔,同比增长 233.67%,环比增长 27.54%;招商银行累计取款 6.03 万笔,同比增长 213.47%,环比增长 16.99%。

2. 社保卡 ATM 机跨行取款金额情况。黄河银行累计取款 71163.19 万元,同比增长 82.06%,环比增长 16.42%;中国银行累计取款 15636.25 万元,同比增长 221.88%,环比增长 44.33%;农业银行累计取款 2877.36 万元,同比增长 16.78%,环比增长 3.82%;工商银行累计取款 16293.89 万元,同比增长 84.89%,环比增长 17.13%;建设银行累计取款 2594.33 万元,同比增长 49.13%,环比增长 26.78%;宁夏银行累计取款 129781.23 万元,同比增长 221.25%,环比增长 15.45%;中信银行累计取款 1222.64 万元,同比增长 251.68%,环比增长 29.13%;招商银行累计取款 11532.8 万元,同比增长 236.38%,环比增长 20.82%。

3. 社保卡 ATM 机跨行取款免收手续费情况。黄河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810.12 万元,同比增长 74.74%,环比增长 15.07%;中国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33 万元,同比增长 207.57%,环比增长 41.37%;农业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22.67 万元,同比增长 60.32%,环比增长 10.24%;工商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39.72 万元,同比增长 63.67%;建设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7.06 万元,同比增长 89.52%,环比增长 22.04%;宁夏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1187.01 万

元，同比增长 211.51%，环比增长 15.04%；中信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2.48 万元，同比增长 233.67%，环比增长 27.54%；招商银行累计免收手续费 24.13 万元，同比增长 213.47%，环比增长 16.99%。

第七部分 2019 年社会保险重要文件目录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件

1.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及丧葬补助金标准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8 号）

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2 号）

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67 号）

4.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69 号）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档次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76 号）

6.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发放 2019 年冬季取暖费补贴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83 号）

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85号）

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87号）

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9〕105号）

10.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的处理意见（宁人社规字〔2019〕7号）

11.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拨付流程的通知（宁财（办）发〔2019〕139号）

12.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规范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管理流程的通知（宁财（办）发〔2019〕605号）

13.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

(办)发〔2019〕725号)

14. 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宁税发〔2019〕62号)

1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

16.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关于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4号)

1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应用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9〕15号)

1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9〕56号)

19.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卡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59号)

二、自治区社保局文件

1.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移交宁东基地社保中心经办管理的通知(宁社保函〔2019〕20号)

2.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2019年一次性工亡补助

金核定基数的通知（宁社保函〔2019〕32号）

3.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移交石嘴山市经办管理的通知（宁社保函〔2019〕51号）

4.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缴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宁社保函〔2019〕59号）

5.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对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延期经办问题的复函（宁社保函〔2019〕9号）

6.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调整社会保险业务通办事项的通知（宁社保发〔2019〕3号）

7.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转发《社会保险网上经办服务指南》《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基本行为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宁社保函〔2020〕4号）